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情事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1,287 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12,870 元，合計 14,157 元	109 年 11 月
	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情事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 1 點	109 年 11 月
	「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」、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」及「申報明知病人以他人之保險憑證就醫之醫療費用」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醫療費用計 25,562 元，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255,620 元，共計 281,182 元	109 年 11 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虛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停約一個月	109 年 11 月
	以不正當行為及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停約 3 個月	109 年 11 月
	自立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 1 點	109 年 11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 11 萬 4,060 元，追扣醫療費用 1 萬 6,159 元，共計 13 萬 0,219 元	109 年 11 月